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福建省雾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刘宗富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505民初3422号原告傅贤平、杨秋丹与被告福建省雾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、刘宗富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判令：一、解除原告傅贤平、杨秋丹与被告刘宗富、雾山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签订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；二、被告刘宗富、雾山公司腾空坐落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龙清商住楼二楼、303、304室并交还原告傅贤平、杨秋丹；三、被告刘宗富、雾山公司支付原告傅贤平、杨秋丹租金至实际腾空之日止(租金以11500元/月为标准，自2025年2月1日起暂计至2025年4月30日,为34500元)；四、被告刘宗富、雾山公司支付原告傅贤平、杨秋丹违约金(自2025年2月4日起计算至实际偿还完毕之日止,以200元/日为标准计算;其中,从2025年2月4日至2025年4月30日,暂计违约金为17000元)；五、被告刘宗富、雾山公司支付原告傅贤平、杨秋丹先前租金241500元及逾期利息(逾期利息以241500元为基数,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,从2025年2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,暂计至2025年4月30日的利息为1620.37元)；六、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刘宗富、雾山公司承担。本案定于2025年8月12日15时45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3日)

